

語文能力要求

-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取得「一級」成績；或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註 1)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
- 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人仍可提出申請，只要他們在遴選督察的筆試中，考獲中文及英文語文測驗合格，便可豁免有關規定；及
- 能閱讀及書寫中文及操流利粵語。

註

1.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C 級及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成績。